

宁波市信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

《关于 19 套商铺的处置议案》的表决结果公示

各位债权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三）》的相关规定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《债权人会议邮寄与书面表决方案》就《关于 19 套商铺的处置议案》进行审议和表决，现就表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资料寄发情况

管理人向所有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发放了表决议案、债权表、债权异议表、表决票等会议资料，各债权人应在 2023 年 11 月 17 日前（以邮戳为准）将表决票通过当面递交或快递方式送达至管理人。

二、表决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

本次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为 85 家，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 334,753,925.00 元。

明确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数为 19 家，未在指定期限内将表决结果寄送管理人视为表决同意的 57 家（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《债权人会议邮寄与书面表决议案》），表决同意的人数共计为 76 家，占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 85 家的比例为 89.41%；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 265,255,723.87 元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334,753,925.00 元的比例为 79.24%。

表决结果：《关于 19 套商铺的处置议案》表决事项通过。

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：“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特此公示。

宁波市信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3 年 11 月 21 日